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5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